

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訂對照表

第9節 抗癌瘤藥物 Antineoplastics drugs

(自 112 年 6 月 1 日生效)

修訂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9. 99. Gilteritinib(如Xospata)： 112/6/1) 1. <u>限單獨使用於具有FLT3突變的復發性或難治性急性骨髓性白血病(R/R AML)且計畫進行造血幹細胞移植的成年病人，限移植前使用，每位病人限給付6療程。病患須至少接受過一次 含anthracycline藥物的化學治療。</u> 2. <u>須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，初次申請時須檢附：</u> (1)<u>相關病歷資料。</u> (2)<u>完整之造血幹細胞移植計畫，並詳細記載確認捐贈者名單及移植前調適治療等資料。需由具訓練血液及骨髓移植醫師能力之醫院申請，並由完成血液及骨髓移植訓練之醫師確認移植計畫。</u> (3)<u>染色體檢驗報告，若為unfavorable karyotype(包含complex karyotype、-5、-5q、-7、-7q、除t(9;11)外的11q23 abnormalities、inv(3)、(3;3)、t(6;9)以及t(9;22)等)</u> <u>則不予給付。</u>	無

3. <u>每次申請為二個療程；續申請次二個療程時須檢附達到PR、CRi 或CR的證明方可續用。申請劑量以每日120mg為上限。</u>	
---	--

備註: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